

南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年)] 第 046 号

2019 年 06 月 2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 (2019) 640 号), 批准征收官桥镇和铺村集体土地 0.46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

名称: 南安市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科教用地(幼儿园)

二、征收土地位置

官桥镇和铺村, 其四至: 略, 详见勘测定界图(南安市 2019-18-01 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面积

和铺村 0.4667 公顷, 其中耕地 0.1267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1. 耕地每公顷 62.4000 万元人民币。
2. 园地每公顷 37.4400 万元人民币。
3. 其他农用地每公顷 24.9600 万元人民币。
4. 未利用地每公顷 9.9840 万元人民币。

(二) 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人民币。

(三) 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五、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7 人, 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安置。

六、有关合法权益人对本公告 闽政地 (2019) 640 号) 号文的土地征收批复不服, 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期限为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天内。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生效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官桥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相互转告。

凡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之日起, 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 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